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志遠
電話：04-7531813
電子信箱：E6300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445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暨分發委員會)函報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音樂班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」暨「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音樂班及美術班甄選入學分發簡章(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)」共計4份，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請轉知貴屬師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3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依程序公告於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網站及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